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5_c36_326086.htm 文号:汇发[2006]2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适应对外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鼓励境外投资的配套政策，便利境内投资者开展跨国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我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二、境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的项目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三、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所需外汇，可使用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及国内外汇贷款。自2006年7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定境外投资购汇额度。境内投资者的境外投资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手续。四、境内投资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或投资意向后，在获得正式批准前，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可以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或国内外汇贷款向境外支付与境外投资项目相关的前期费用。五、境内投资者汇出用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应符合以下规定用途：（一）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境外资产

权益，按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或出让方要求需缴纳的保证金；（二）在境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三）进行境外投资前，需进行市场调查、租用办公场地和设备、聘用人员，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四）其他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前期费用。六、境内投资者应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前期费用汇出的核准手续：（一）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用汇金额，以及所需前期费用金额、用途和资金来源说明等）；（二）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三）境内投资者参与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如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备忘录或框架协议等）；（四）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汇出的前期费用只用于经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有违反，由境内投资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五）前期费用汇往境外账户的国别（地区）、境外账户开户行、开户人名称、账号的说明；（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材料无误后，签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境内投资者凭核准件到所在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七、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汇出的前期费用，一般不超过其向境内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境外投资总额的15%；确因业务需要超过15%，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境内投资者经核准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列入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项目的总额。外汇局在核准其项目全部投资资金汇出时，应核减其前期已汇出的费用金额。八、境内投资者如需为境外投资项目开立境外账户，应按照境外外汇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九、境内

投资者自汇出前期费用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完成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程序的，应将境外账户剩余资金调回境内原汇出的外汇账户。所汇回的外汇资金如属人民币购汇的，持原购汇核准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十、外汇局应加强对境外投资资金购付汇的审核、统计和监测工作，逐月将辖区内前期费用净发生额填入资本项目及附属项目流动及汇兑月报表1.2.1.3栏，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十一、境内投资者违反本通知规定，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十二、本通知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